

遊戲之部分名稱是否會造成商標權侵害？觀察Active Network v Electronic Art案



he Active Network Inc. 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整合性資訊平台、市場行銷服務、及線上媒介；另，其主要線上營運項目還包含提供運動訓練服務、休閒活動及運動項目等行程安排，即提供個人健身訓練之建議及服務。

美商藝電(Electronic Art Inc.)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為全球互動娛樂軟體公司之領導者，主要營運範疇為研發、發行、及銷售個人電腦及電視遊樂器相關軟體，其軟體可提供包含PC, PS3, XBOX360, NDS, 及Wii...等平台使用。美商藝電所提供的遊戲軟體之一—活力健身房 (EA Sports Active)，目前該軟體僅提供予任天堂Wii遊戲平台，軟體內容為透過遊戲所提供的運動及健身活動，提供虛擬私人教練，給予技巧建議及健身時間表、消耗熱量建議...等功能。

依據Active Network公司所主張之起訴狀內容，未來美商藝電發展EA Sports Active 系列產品，EA Sports Active 2.0，會提供線上個人健身訓練建議及服務功能；如此，相較於Active Network自1999年開始提供的線上健身運動建議等服務項目看來，EA此款遊戲將和Active Network所提供之線上服務內容類似，故主張此款遊戲名稱中的active係侵害Active Network公司所註冊的「ACTIVE®」、「ACTIVE.COM®」、「THE ACTIVE NETWORK®」等商標權。

本案係Active Network於2010年5月28日於加州南區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主張排除侵害並要求美金75,000-元之賠償金額；目前美商華藝(Electronic Art)尚未提出任何公開意見。未來可視後續法院意見瞭解遊戲之部分名稱是否會造成商標權侵權之可能。

相關連結

[INDUSTRY GAMERS](#)

[GAMESPOT](#)

[Kotaku news](#)

相關附件

[wiimovies.ign \[pdf\]](#)

古心怡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06月28日

資料來源：

Kotaku news，2010年06月，<http://www.kotaku.com.au/2010/06/ea-sports-active-slapped-with-trademark-lawsuit/>，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28日

GAMESPOT，2010年06月，<http://www.gamespot.com/news/6264542.html>，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28日

INDUSTRY GAMERS，2010年06月，<http://www.industrygamers.com/news/ea-sports-active-20-gets-physical-with-a-trademark-suit/>，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28日

wiimovies.ign，2010年05月28日，<http://wiimovies.ign.com/wii/document/article/109/1094695/EA%20Lawsuit.pdf>，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28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